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
开展造价审核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

开展造价审核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范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成本管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专业造价服务单位，对集团公司建安工程费5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审核服务。

为更规范、客观、透明地开展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拟将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含工程变更）与结算审核分属两家不同单位，以形成相互监督、相互核验的审核效应（如某一造价审核项目，A单位负责投资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等工作；B单位负责结算审核、质量保证金支付审核等工作）。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取综合得分排名前二的资格服务单位作为中标人。

2.2 项目名称：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4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建安工程费5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的投资估算审核、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核、质量保证金支付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审；同类型建设项目各项造价指数及指标的咨询；协助完成项目财政评审工作；配合集团相关部门为各类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提供造价数据的支持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服务目标与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政策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交付的审核任务，以全面满足业主需求为目标，为集团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2.6 服务期限：两年，起始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或实际支付金额达到所签订合同的总金额为期限，二者满足任一条件视为达到合同期限。

2.7 招标控制价：203.61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12:00时，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二楼大厅窗口。

4.3 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套，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收款凭证。

4.4 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在投标登记时提供以下的资料：（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4）投标登记申请表（从交易中心下载）。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9时15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1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9088110

地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创新大厦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39088110

地址：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创新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沈工 联系电话：13660687177, 1312826279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16楼

2023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招标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